

1、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新车配置核查检查单》

2、**检查模块：**新车配置核查

3、**检查项：**关键部件核查

4、**检查内容：**机动车生产、进口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

5、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、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。

可通过手机扫描“环保信息随车清单”右上角二维码，核查机动车生产、进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，并核对信息公开内容是否与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一致。